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增补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财务部有关文件要求，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行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具体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1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在编制2017年年报时，对于利润表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及文件要求，公司拟对现行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增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处理。

此部分内容为企业会计准则新增内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相应增补。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二）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核算内容做相应变化。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因执行上述文件，对2017年度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17年末/2017年度影响金额 | 2016年末/2016年度影响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持有待售资产   | 无                 | 无                 |
|                                     | 持有待售负债   | 无                 | 无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932,918,352.27    | 537,136,881.09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7,361,051.89     | -27,670,985.29    |
|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资产处置收益   | 40,013,190.17     | 48,857,625.99     |
|                                     | 营业外收入    | -45,777,879.93    | -52,143,585.63    |
|                                     | 营业外支出    | -5,764,689.76     | -3,285,959.64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增补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